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6、2021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5日完成登记。

8、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1、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登记。

12、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21.00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3、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16.2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7、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1.12.1	6.39元/股	3,790,000	94
预留授予	2022.11.11	6.26元/股	110,000	2

注:授予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6.39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	2023.4.28	1,396,000	2,132,00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22日届满,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4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期 / 考核目标Am / 考核目标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6亿元 /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58亿元 /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38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6.20亿元 /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5.72亿元 实际完成值(A) /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A≥Am / X=100% An≤A<Am / X=80% A<An /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2210015号),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1.61亿元,超过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关于净利润的目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个人层面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考核体系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含)"、"良好(不含)以下"三个等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含) / 良好(不含)以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0%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具体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预留授予登记的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者"良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5%。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2人)		11	4.4	40%
合计		11	4.4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4,000股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2,000	-44,000	2,08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028,218	44,000	291,072,218
总计	293,160,218	0	293,160,218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4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永清先生

总经理:史玉良先生(代行董秘职责)

财务总监:王墨潇女士

独立董事:白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arewa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张林歌

电话:18100393352

邮箱:zlg@darewa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eide-g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6日下午14:00-15:00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健先生、独立董事沈肇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剑敏先生、财务总监张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eide-g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006651

电子邮箱:investor@weide-g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7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05年成立,负责人为屈先富。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16A、B、C、D、E、F。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3.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黎明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以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小兵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先生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先生,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小兵先生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黎明先生近3年受到1次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黎明先生、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小兵先生、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3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报价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经审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其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4.天职国际和深圳分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负责人和监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7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3.00万元(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7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3.00万元(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74)》。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开会审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3年12月4日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登录上述地址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23)63367688

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7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如告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jslygwdx@126.com 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11月27日13:00一14:00召开,公司总经理李兵先生、独立董事倪受彬先生、独立董事侯剑先生、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先生、财务总监徐云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连云港在2023年8月19日公布重组消息后,三个多月过去了,进展如何? 能否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重组工作?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已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问询函,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问题2:请问贵公司在收购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股权、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1.00%股权、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等三个公司的股权后,经过评估、审计等工作后,预计每年能增加多少净利润? 利润计入2023年收益中吗?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已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问题3:董秘你好,请问公司今年前三季度的营收和利润水平如何,全年的经营情况能否达到预期?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9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母净利润1.32亿元,同比增长12.62%;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1.02亿元,同比增长11.26%。

今年以来,公司聚焦主业引领,支柱货源量效齐增,高费率货种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加强现代技术与传统码头深度融合,助力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夯实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与能力。截至三季度,公司总体业绩符合预期。

问题4:公司领导好,请问公司目前的重组进展到哪个阶段了?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重组事项,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按照要求完成了回复,同时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